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议事规则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及其摘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机构的意见，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，从而需对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中相关事项进行修订，特制订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

发布了法律意见。

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、法律意见书、《关于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》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【非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谢乐敏、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“关于取消审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

鉴于公司对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1 “关于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【非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】已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“关于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”

因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，从而需对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进行变动，特制订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【非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谢乐敏、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“关于取消审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

鉴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2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【非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】已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“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”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”，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3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肃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321.43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.02%）提交的临时提案，提请公司将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”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外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取消审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取消审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。除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黄肃先生持有本公司3%以上的股份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3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